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国岸函〔2018〕204号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标准版新一批功能 全国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建设，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满足企业“一站式”业务办理需求，前期我办会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组织部分地区开展了“单一窗口”标准版公路舱单等新一批功能试点，经评估运行良好，经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现决定在全国口岸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11月1日起，“单一窗口”标准版公路舱单申报、公路运输工具申报、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账册申报、电子手册申报、担保申报、贸促会原产地证申领以及全国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等八项功能在全国进行推广应用。

二、请各地区高度重视，按照“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的统一

部署，由地方口岸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地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推广方案。要加强工作沟通，主动联系企业，做好宣传推广、运行服务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时收集并回应企业的意见建议，报送推广方案及有关情况。

三、请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会同地方运行服务实体共同做好中央、地方两级联合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评估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标准规范，优化系统功能，强化服务质量，提高用户体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金萍，电话：010-65194472，传真：010-65195957，
邮箱：singlewindow@126.com)

(依申请公开)

抄送：移民局、民航局、贸促会，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本署：署领导（张广志），办公厅、口岸监管司、科技司、信息中心，
存档。